目录

- 一、申办途径1 人社局官网申报
- 二、申办途径 2 手机 APP 操作-i 深圳-毕业生接收

附: 毕业生接收申办流程 毕业生报到(入户)指引

三、《毕业生户籍迁入须知》(公安部门印发)

2021 年毕业生接收个人申办操作指南

以下申报途径,任选其一:

途径一: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以下简称: 人社局)官网申报

途径二: 手机 APP 操作 i 深圳

1

途径一: 人社局官网申报 (网站若有调整变动,请以当前官网为准)

<mark>第一步 注册、 登录 </mark>人社局官网首页:https://hrsspub. sz. gov. cn/rcyj/

点击登录入口

请使用 IE 9 以上的浏览 器,设置兼容 性视图



https://hrsspub.sz.gov.cn/rcyj/



进入此页面,已注册用户,直接登录

未注册的,点击"注册统一用户 <mark>或</mark> 政务网认证入口<mark>(任选其一)</mark>",进入统一用户平台"个人用户"注册(需与银行账号实名认证)。

未注册用户,选择点击政务服务网认证入口 - 扫码、验证

无需注册,打开**微信**使用右上角的"扫一扫" 登录后可在"账户安全"修改账号名及密码



未注册用户,选择点击 注册统一用户

(任选其一)



常见问题解答 个人用户操作手册

齨

注册成功后,返回人才引进测评系统入口 https://hrsspub.sz.gov.cn/rcyj/,个人用户登录

点选"接收毕业生"进行网上申报、申请《毕业生接收申请表》,即接收函



毕业生可点击【修改个人社保电脑号】查看自己的社保电脑号是否正确,若不知道自己的个人社保电脑号,可登录深圳市人社局官网查看,<u>戳这里</u>https://sipub.sz.gov.cn/hspms/登录方式也是扫码实名认证~





第二步 网上申报

进行信息填报页面,请仔细认真,如实、准确的填报各项明细信息。申报方式选择"个人申报",点测评,选种"全日制专科以上学历"的条件,点选"自助打印",点提交。



第三步 打印毕业生接收申请表

提交后,系统自动返回到显示有"姓名、身份证号"的个人申报页(如上图),下方菜单横向第4个菜单"打印毕业生接收申请表",**打印出来后,表中空白处填写好签名、电话和日期。**

请仔细查阅申请表下方备注二(有列明上传报到证件材料)和备注三(档案单位投递地址),按指引完成报到、入户、归档手续。

深户毕业生完成上传报到后(非深户完成报到和入户后),可打印《毕业生介绍信》归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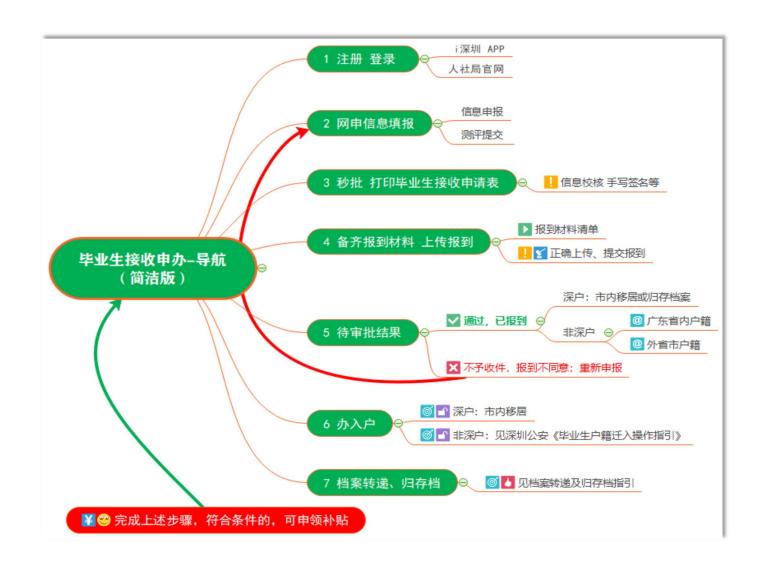
➡曾经已申报、或完成上传报到后,个人用户再次登录,即会有如下提示页面,请谨慎操作: 非必要撤销重办的,点查看进度即可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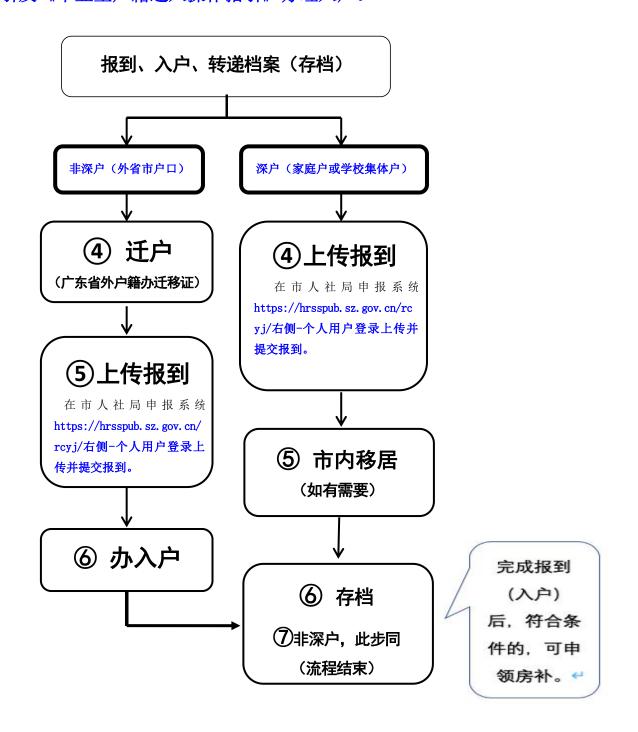
前三步为第一环节【接收】,打印出《毕业生接收申请表》

附:流程简图



第四步起为第二环节【报到】、入户、转递档案(存档)

在官网上传证件材料报到后,深户可归档,符合条件的可申领房补等相关补贴。非深户完成上传报到后,待收到公安部门"入户短信通知"后,按短信指引及《毕业生户籍迁入操作指引》办理入户。





正确填报后,点立即测评,选择领取接收函的途径(自行打印比较方便快捷,彩印黑白都可以的), 选择完毕后提交就可以啦~后续就备齐材料上传报到啦

附 2: 毕业生报到(入户)指引

毕业生报到(入户)流程

① 准备报到材料

- 1、自行打印**《毕业生接收申请表》**后,**需本人校核表中申报信息,在表中正楷签名, 填写电话、日期**(详见申请表下方标注)。
- **2、身份证 原件,正反面 (上传**证件材料需原件拍照或扫描,内容完整清晰,正确上传)
- 3、毕业证 原件
- **4、报到证 原件,正反面**(报到地址应为深圳市):按学校就业中心指引办理; 属广东省院校毕业生的,在微信小程序"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"实名登录打印《电子报到证》【《电子报到证》为 A4 单页,须 pdf 完整页面拷屏上传报到,人社系统上传正反面处相同,存 2 不同文件名分别上传; 注意,完成报到(落户)后,须 A4 彩色打印归存档案】;
- **5、学历验证:**登录学信网 https://www.chsi.com.cn/在线验证,提前做好《电子注册备案表》,有效期选择 180 天,无需纸件上传,系统比对;
- 6、户口迁移证【广东省外户籍提供,迁往地址应为深圳市;广东省内户籍不提供】

凭《毕业生接收申请表》、《报到证》回原户口地派出所办理《户口迁移证》;属农业户籍 毕业生,如实申报户口本记载信息,在深办理报到"农转非"的,需以农业户籍性质迁出(具体材料要求以迁出地公安部门规定为准)。

◆**入户地选择顺序:** ①配偶家庭户 ②本人或亲友的房产立户 ③挂靠亲友家庭户 ④本人单位集体户 ⑤配偶单位集体户⑥派出所毕业生人才专户

②上传报到

在《毕业生接收申请表》下方标注时限 90 天内,在市人社局 https://hrsspub. sz. gov. cn/rcyj/右侧-个人用户登录 , 上传毕业证、报到证 、《申请表》、身份证正反面共 4 项材料,确认正确后提交报到(详见申请表标注,此步须谨慎操作,上传提交资料有误的,不可撤回,将导致"报到不同意"需重新申报)。非深户待市公安部门的入户短信通知。深户(学校集体户)需迁户的,属市内移居,详见深圳公安官网 http://ga. sz. gov. cn/。



.③ 办入户 .

非深户毕业生收到市公安部门入户短信通知后,关注"深圳公安"微信公众号或深圳市公安局官网预约到拟入户地派出所办理入户。入户材料要求及办理流程详见《办理接收毕业生户籍迁入须知》,请在微信预约界面查阅。

④ 档案转递、存档

毕业生完成报到(入户)后、档案必须由学校密封后转递至档案单位(或自行转档),再将**报到证,毕业生介绍信(报到入户后个人账户登录人社局网申系统**自行**彩色打印)交档案单位存档。 档案单位地址:**见《毕业生接收申请表》下方备注或按学校指引办理。 (流程结束)

文件来源:见人社局官网毕业生申报基本信息页面,或微信公众号"深圳公安" 预约界面。如政策调整变动,请以人社官网及公安部门文件为准。

毕业生户籍迁人须知

温馨提示:

根据国家及广东省户口迁移管理规定,毕业生户口迁出地公安机 关应凭《就业报到证》和《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接收申请表》,直接 迁出户口,出具《户口迁移证》。毕业生到我市公安机关办理迁户前, 应在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网站上下载打印《普通高校毕 业生接收申请表》,持该表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出,领取 《户口迁移证》(迁移证上迁往地址可以是深圳市任何地址,如:深 圳市某某区某某派出所)。

广东省内居民已实施毕业生户籍迁移一站式办理,申请人户口未 迁出的,可直接预约到我市任一分局户政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办理,核 验通过的,免签发《准予迁入证明》,申请人不需返回户籍地办理户 口迁出,待收到入户短信通知后,预约前往我市任一派出所(户政中 心)窗口办理入户登记。

一、入户条件

(一)本市(区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接收的毕业生及 批准随同迁入的子女。

本市生源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, 按毕业生复户办理。

(二)申请人无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的记录,无刑事犯罪 记录。

二、根据自身情形,选择办事指引

- (一)户口已迁出,持有《户口迁移证》(迁移证上迁往地址可 以是深圳市任何地址,如:深圳市某某区某某派出所),且没有随迁 子女的,按下述办事指引第(一)款办理。
 - (二)有随迁子女的,按下述办事指引第(二)款办理。
- (三)户口未迁出,无《户口迁移证》的,按下述办事指引第(三) 款办理。

三、办事指引

第(一)款 户口已迁出,持有《户口迁移证》,且没有随迁子 女的毕业生,按以下指引办理。

1. 准备以下材料

- (1) 入户指标卡号信息(指标卡查询方式: 1. 关注"深圳公安" 微信公众号--政务服务--户政业务--其他服务--入户指标卡查询。2. 公安机关推送的入户指标卡提示短信。3. 拨打市公安局户政咨询热线 0755-84465000。)确定已取得入户指标卡的,现场办理时公安机关 可使用身份证号码调取指标卡数据。
 - (2)《毕业生就业报到证》(验原件,收复印件)。
 - (3)《户口迁移证》。
 - (4)申请人身份证(验原件)。
- (5)被投靠人婚姻状况证明材料:未婚的,免提供;已婚的(含 再婚),提供结婚证; 离异的,提供离婚证和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(民 事调解)书;丧偶的,提供结婚证、配偶死亡证明文书或户口簿注销 页或派出所注销底册或派出所出具的死亡注销证明,户口簿"婚姻状 况"栏已登记为"丧偶"的不需提供。(验原件,收复印件)

在国(境)外登记结婚或者离婚的,还需我国驻该国使(领) 馆或者相关政府联络部门认证。

- (6) 办理第二代身份证相片回执。
- (7)入户地选择及材料(申请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从以下6种方 式中自由选择一种入户方式):
- ①迁入配偶家庭户。配偶为深圳户口,且为本市家庭户成员。所 需材料: 配偶户口簿。(验原件,收复印件)。
- ②本人或亲友的房产立户。所需材料:房产证复印件或不动产信 息查询结果单。在亲友房产立户的, 须业主一同到场签字确认并合影。
- ③挂靠亲友家庭户。所需材料:亲友家庭户户口簿(验原件,收 复印件)。须户主一同到场签字确认并合影。
- ④本人单位集体户。所需材料:提供集体户户号或户内一名成员 的身份证号码。
 - ⑤配偶单位集体户。所需材料:无。
- ⑥迁入人才专户。在本市缴纳社保的,应入社保缴纳单位所在地 派出所人才专户。所需材料: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在本市未缴纳社 保的,可自由选择迁入本市任一派出所人才专户。所需材料:无。

以上证件不是中文签发的,须提供有翻译资质机构出具的中文翻 译件。在国外领取婚姻登记法律文书的,需提供签发地的中国驻外使 领馆的认证证明材料。

2. 办理流程

关注"深圳公安"微信公众号,在"业务办理"一业务预约申请 一普通户政业务一选择"毕业生入户(不需本市准迁)",通过以上 方式预约前往我市任一派出所办理入户。注意:选择在本人或亲友的 房产立户或入人才专户的,须预约前往拟入户地派出所办理入户。

预约成功后,请按照预约时间,携带上述材料原件、复印件前往 预约派出所办理入户。注意:选择在亲友的房产立户或挂靠亲友家庭 户的,须业主(户主)一同到场签字确认并合影。

第(二)款 有随迁子女的毕业生,按以下指引办理。

1. 准备以下材料

- (1) 入户指标卡号信息(指标卡查询方式: 1. 关注"深圳公安" 微信公众号--政务服务--户政业务--其他服务--入户指标卡查询。2. 公安机关推送的入户指标卡提示短信。3. 拨打市公安局户政咨询热线 0755-84465000。)确定已取得入户指标卡的,现场办理时公安机关 可使用身份证号码调取指标卡数据。
 - (2)《毕业生就业报到证》(验原件,收复印件)。
- (3)原户口所在地签发的《户口迁移证》(如户口未迁出,则 无需提供)。
- (4) 申请人及子女户口簿(验原件,收复印件)。(如户口已 迁出,则无需提供)
 - (5)申请人身份证(验原件)。
 - (6) 随迁子女《出生医学证明》(验原件,收复印件)。

在国外出生的,还需我国驻该国使(领)馆认证;未认证的,提 交国内公证机关出具的出生证明中文翻译件的公证书。

(7)被投靠人婚姻状况证明材料: 未婚的, 免提供; 已婚的(含 再婚),提供结婚证; 离异的,提供离婚证和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(民 事调解)书;丧偶的,提供结婚证、配偶死亡证明文书或户口簿注销 页或派出所注销底册或派出所出具的死亡注销证明,户口簿"婚姻状 况"栏已登记为"丧偶"的不需提供。(验原件,收复印件)

在国(境)外登记结婚或者离婚的,还需我国驻该国使(领) 馆或者相关政府联络部门认证。

- (8) 遇有下列情形,还需提供以下相应材料:
- ①随迁子女属继子女的,提供抚养权三选一材料:
- (一)子女抚养权属法律文书: 离婚证和离婚协议、法院抚养权(变

- 更) 判决(调解)书、抚养权变更公证书。
 - (二)抚养权属方到场签署《关于同意子女户口迁移的声明》。
 - **三抚养权属方同意子女迁户的公证书。**
 - ②随迁子女属非婚生(子女出生时父母未登记结婚)的,其生父(母)须填写《非婚生育子女情况声明》,并按以下情形提供材料:
- (一)《出生医学证明》记载父母双方信息的,提供抚养权三选一材料。
- (二)《出生医学证明》记载父母双方信息但无法联络另一方父(母)明确抚养权的,或《出生医学证明》未记载另一方父(母)信息的,还需在《非婚生育子女情况声明》上详细说明情况,并现场书写"本人申报 XXX 入户,因抚养权不明产生的户口纠纷,由本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"。
- (三)随生父迁户的,需提供亲子关系司法鉴定意见书(子女出生3个月内,父母登记结婚并领取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免提供)。
- ③随迁收养子女的,提供《收养登记证》。《收养登记证》登记的"送养人"系"被收养人"亲生父母的,还需提供被收养人的《出生医学证明》。
 - (9) 办理第二代身份证相片回执。
- (10)入户地选择及材料(申请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从以下 6 种方式中自由选择一种入户方式):
- ①迁入配偶家庭户。配偶为深圳户口,且为本市家庭户成员。**所需材料:** 配偶户口簿。(验原件,收复印件)。
- ②本人或亲友的房产立户。业主本人持房产证复印件、身份证到房产所在地派出所(户政中心)开具标准地址单,同时签署《同意在本人房产立户的声明》。**所需材料:**拟入户地派出所出具的标准地址单、《同意在本人房产立户的声明》。

- ③挂靠亲友家庭户。所需材料:亲友家庭户户口簿(验原件,收 复印件)。到派出所(户政中心)落户时,须户主同时到场,核实户 主身份证,签署《户主关于新增户内成员的声明》后办理。随迁子女 须一同挂靠。
- ④本人单位集体户。所需材料:提供集体户户号或户内一名成员 的身份证号码。
 - ⑤配偶单位集体户。所需材料:无。
- ⑥迁入人才专户。在本市缴纳社保的,应入社保缴纳单位所在地 派出所人才专户。所需材料: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在本市未缴纳社 保的,可自由选择迁入本市任一派出所人才专户。所需材料:无。

以上证件不是中文签发的,须提供有翻译资质机构出具的中文翻 译件。在国外领取婚姻登记法律文书的,需提供签发地的中国驻外使 领馆的认证证明材料。

2. 办理流程

关注"深圳公安"微信公众号,在"业务办理"一业务预约申请 一普通户政业务一选择"毕业生入户(需本市准迁)",通过以上方 式预约前往拟入户地公安分局户政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入户核准。

预约成功后,请按照预约时间,携带上述材料原件、复印件前往 拟入户地公安分局户政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入户核准。

核准通过后,按以下两种情形办理:

- ①户口已经迁出的, 预约前往我市任一派出所(户政中心)窗口 办理入户。注意:选择入人才专户的,须预约前往拟入户地派出所办 理入户。选择挂靠亲友家庭户的,须户主一同到场签字确认并合影。
- ②户口未迁出的,受理机关将开具《准予迁入证明》。请持本人 户口簿、《准予迁入证明》回原籍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出,开具《户口 迁移证》。户口迁出后, 预约前往我市任一派出所办理入户。广东省

内居民已实施户籍迁移一站式办理、核验通过的、免签发《准予迁入 证明》,申请人不需返回户籍地办理户口迁出,待收到入户短信通知 后, 预约前往我市任一派出所(户政中心)窗口办理入户登记。注意: 选择入人才专户的,须预约前往拟入户地派出所办理入户。选择挂靠 亲友家庭户的,须户主一同到场签字确认并合影。

第(三)款 户口未迁出,无《户口迁移证》的毕业生,按以下 指引办理。

1. 准备以下材料

- (1) 入户指标卡号信息(指标卡查询方式: 1. 关注"深圳公安" 微信公众号--政务服务--户政业务--其他服务--入户指标卡查询。2. 公安机关推送的入户指标卡提示短信。3. 拨打市公安局户政咨询热线 0755-84465000。)确定已取得入户指标卡的,现场办理时公安机关 可使用身份证号码调取指标卡数据。
 - (2)《毕业生就业报到证》(验原件,收复印件)。
 - (3) 申请人户口簿(验原件,收复印件)。
 - (4)申请人身份证(验原件)。
- (5)被投靠人婚姻状况证明材料:未婚的,免提供;已婚的(含 再婚),提供结婚证; 离异的,提供离婚证和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(民 事调解)书;丧偶的,提供结婚证、配偶死亡证明文书或户口簿注销 页或派出所注销底册或派出所出具的死亡注销证明,户口簿"婚姻状 况"栏已登记为"丧偶"的不需提供。(验原件,收复印件)

在国(境)外登记结婚或者离婚的,还需我国驻该国使(领) 馆或者相关政府联络部门认证。

- (6) 办理第二代身份证相片回执。
- (7)入户地选择及材料(申请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从以下6种 方式中自由选择一种入户方式):

- ①迁入配偶家庭户。配偶为深圳户口, 且为本市家庭户成员。所 需材料: 配偶户口簿。(验原件,收复印件)。
- ②本人或亲友的房产立户。业主本人持房产证复印件、身份证到 房产所在地派出所(户政中心)开具标准地址单,同时签署《同意在 本人房产立户的声明》。所需材料:拟入户地派出所出具的标准地址 单、《同意在本人房产立户的声明》。
- ③挂靠亲友家庭户。所需材料:亲友家庭户户口簿(验原件,收 复印件)。到派出所(户政中心)落户时,须户主同时到场,核实户 主身份证,签署《户主关于新增户内成员的声明》后办理。随迁子女 须一同挂靠。
- ④本人单位集体户。所需材料:提供集体户户号或户内一名成员 的身份证号码。
 - ⑤配偶单位集体户。所需材料:无。
- ⑥迁入人才专户。在本市缴纳社保的,应入社保缴纳单位所在地 派出所人才专户。所需材料: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在本市未缴纳社 保的,可自由选择迁入本市任一派出所人才专户。所需材料:无。

以上材料属本人持有证件证明的收取复印件交验原件(身份证只 核验原件,不收取复印件),属专为本次申报出具的证明材料收取原 件。办理户口事项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外文的,应当附有国内公证 机关出具的中文译本。

2. 办理流程

关注"深圳公安"微信公众号,在"业务办理"一业务预约申请 一普通户政业务一选择"毕业生入户(需本市准迁)",通过以上方 式预约前往拟入户地所在的公安分局户政中心办理入户核准。

预约成功后,请按照预约时间,携带上述材料原件、复印件前往 拟入户地公安分局户政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入户核准。

核准通过后, 受理机关将开具《准予迁入证明》。请持本人户口 簿、《准予迁入证明》回原籍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出,开具《户口迁移 证》。户口迁出后, 预约前往我市任一派出所(户政中心)窗口办理 入户。广东省内居民已实施户籍迁移一站式办理,核验通过的,免签 发《准予迁入证明》,申请人不需返回户籍地办理户口迁出,待收到 入户短信通知后, 预约前往我市任一派出所(户政中心)窗口办理入 户登记。

注意: 选择入人才专户的, 须预约前往拟入户地派出所办理入户。 选择挂靠亲友家庭户的,须户主一同到场签字确认并合影。

深圳市人才中心公众号:

